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见面”审批的 公 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效率，根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同时结合我市实际，针对三级以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采取“不见面”审批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申请三级以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变更等业务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按照相关提示，在网上直接申请办理，不再提供纸质资料。申请三级以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申请三级以及以下资质变更的，应在营业执照变更后30日内提出申请。企业申报时需上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填写有效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办理结果即可邮政快递免费送达。

本公告自2020年12月21日起执行。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诚信承诺书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所提供的各项材料、数据真实有效；

二、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涉及的人员，全部为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无“挂靠”人员；

三、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为企业的存档材料和真实业绩。

本单位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1）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接受不予资质许可及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2）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接受取消资质以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3）在资质晋升、延续、变更审查阶段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河南省有关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